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148號

原　　告　曾張力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李文潔律師

複　代理人　林怡婷律師

被　　告　江玉眞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贈與契約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5年10月6日上午11時30分，在本院第六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當事人間請求履行贈與契約事件，本院前於民國115年9月4日辯論終結，惟原告訴訟代理人請求變更訴之聲明，是本件有命再開辯論之必要。

三、請原告於3日內提出更正後之訴之聲明到院，並檢附繕本(請研析是否係請求何標的移轉事實上處分權幾分之幾)。

四、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李承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魏浚庭